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7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專案查核

共同性缺失事項

（一）一般補助（委託）計畫

1、未依「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或紀錄資料等。

- (1) 出席費未檢附會議紀錄簽到單。
- (2) 專任助理勞健保費、公提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管理費，未附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 (3) 講師鐘點費未檢附授課時間表。
- (4) 會議餐費無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記錄簽到單等。
- (5) 油脂費，未檢附汽油耗用清單，註明領用人、行車事由、起訖點、公里數等資料。
- (6) 郵電費未檢附郵票使用清單，詳載其郵寄用途、收件人等。
- (7) 出差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事由；悠遊卡加值費，未檢附相關公出資料。
- (8) 稿費未檢附稿件、字數及計算標準。
- (9) 臨時工資未附出勤紀錄，並註明工作內容。
- (10) 報支計程車資，未註明乘車人及乘車事由。

2、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1) 在計畫內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人員，如已支領專任助理薪資或主持人費，依「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規定，不得再支領出席費、鐘點費、稿費或其他津貼。
- (2) 計畫專任助理又支領本署其他補助計畫臨時工資。

依「本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二、(三)已擔任本署及附屬機關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 (3)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受補助單位人員支領補助計畫之出席費，核與「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及「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之規定不符。因本署補助辦理計畫，僅係出資贊助計畫，受補助單位仍為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其內部人員均為本機關人員，依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
- (4) 本署補助各醫院同計畫項下之人員出席計畫聯繫會議，非屬專家學者，依「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規定，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
- (5) 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因本署補助辦理計畫，僅係出資贊助計畫，受補助單位仍為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其內部人員均為本機關人員，如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得於計畫核定之管理費額度內報支加班費，而非支領臨時工資。
- (6) 臨時工資之工作內容核與補助計畫之執行無關。
- (7) 參加訓練或講習，未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2點辦理，僅能支給膳費，不得報支雜費。
- (8) 國內出差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①如已報支膳雜費，又報支計程車費或購票手續費。

- ②報支住宿費超過規定標準，依該要點規定，住宿費得在規定標準數額內（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以 1,400 元為限，簡任級人員每日以 1,600 元為限），檢據核實列報，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超支部分不予核列。
- (9) 出差如為駕駛自用汽（機）車，不得核實報支油料及過路費，僅能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10) 報支定額交通費，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應核實報支不符。
- (11) 報支場地費之憑證係檢附受補助單位自己開立之收據。因本署僅係出資贊助計畫，受補助單位仍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若並未對外租借場地，無實際支出費用，場地費不予核列。
- (12) 專任助理於年度中離職，仍支領年終獎金。核與「本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10 點，需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支領年終獎金之規定不符。
- (13) 未依原核定計畫經費用途項目報支。補助計畫經費未核定資本門，惟仍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屬資本門之物品或設備；或未注意單價超過 1 萬元以上之書籍屬資本門。
- (14) 已報支臨時工資每人日 800 元，又報支渠等人員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致臨時工資超過核定補助範圍。
- (15) 餐費未以每人餐 80 元報支。

- (16) 報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依「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不得報支。
- (17) 核銷之管理費明細與「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之管理費使用項目為(1)水、電、瓦斯費 (2)執行機構人員協辦計畫業務之人事費用為限不符。
- (18) 鐘點費未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報支。
- ①未依外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每小時 800 元標準報支。
- ②講師授課期間，協助辦理行政事務之人員支領助教費。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講座助理係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該等人員因無實際授課，不應以助教費列支。
- ③同時段已有其他主講者支領鐘點費，惟擔任主持人又支領鐘點費，顯有重複支領情事。
- ④同一時段課程，非分組上課，卻有多位講師支領鐘點費，顯有重複。
- ⑤計畫項下人員支領鐘點費，核與「本署補(捐)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鐘點費之規定不符。
- (19) 報支稿費超過「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每千字 580 元。
- (20) 原始憑證金額與帳列金額不符；或計算加總有誤。
- (21) 執行補助款所衍生之廠商逾期罰款，未繳回本署，核與「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

定不符。

(22) 國外旅費：

- ① 實際出國計畫非屬本署補助計畫核定範圍；報支國外旅費人數較核定出國計畫人數多。
- ② 出國人員搭乘商務艙，核與本署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國外旅費」項目有關機票費之補助，以經濟艙機票為原則之規定不符。
- ③ 實際出國人數較核定出國人數少，未向本署辦理計畫及經費變更，即將未執行經費逕予流用至其他項目。

(23) 購置文宣品贈與參加人員，核與「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各項研討會，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之規定不符。

(二) 97 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 PGY ）計畫」

1、經費核銷未區分係本院或外院學員之費用。

因本補助計畫之經費係依據各醫院訓練該院 PGY 學員之人數及月份核算而得（補助額度為每人月 5 萬元，6 個月，共 30 萬元），故訓練費用亦需是訓練該院學員所發生之相關費用，至外院學員的訓練費用，則應由各醫院向外院所收取之代訓收入項下支應，以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惟某些醫院辦理本計畫經費核銷時，常將外院學員之訓練費用列入本計畫核銷。

2、未依本署核定標準或項目內容支用。

(1) 實際報支與原編列標準不符。

例如計畫預算明細表核定臨床教師業務費每診 600 元，惟實際卻以 1,600 元高於原列標準支付；受訓醫師薪資補助核定每人月 13,000 元，實際卻以每人月 15,400 元報支；主持人費係每人月 2,000 元，惟實際核銷以每人月 4,000 元。

(2) 報支計畫未編列之經費項目。

例如補助教師教案設計費。

3、代訓收入未專款專用。

(1) 其中部分醫院或尚未支用、或未於代訓期間支用。

(2) 未附經費使用明細及相關憑證供核。

(3) 未專款專用，未用於 PGY 教學訓練。

(4) 代訓收入結餘部分亦未繳回。

4、部分課程如教學迴診，與本署補助「一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計畫」有重複報支情形。

(三) 97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1、未依本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核銷。

(1) 水電費核銷超過訓練計畫經費(不含獎勵金)3%之限額。

(2) 教師教學津貼或鐘點費之發放與教學薪資分攤重複。

(3) 教學活動無本計畫受訓學員參與，僅有實習醫師、醫學院學生或不具受訓資格之人員參加。

- (4) 報支與培養醫療專業能力無關之活動費用如行政管理、經營策略課程。
- (5) 同一時段教學，已支領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津貼，又重複核銷教學成本。
- (6) 鐘點費未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以外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每小時 800 元標準報支；又助教係協助教學，未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 (7) 報支茶點費。
- (8) 報支單價 1 萬元以上核屬資本門之費用，如單價 1 萬元以上之圖書或電腦相關套裝軟體。
- (9) 報支與教學活動無關之費用。
- (10) 報支教學津貼或分攤薪資成本，惟該科無受訓學員。
- (11) 國內出差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參加訓練或講習，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辦理，僅能支給膳費，不得報支雜費。
- (12) 報支參加研討會之報名費、差旅費，惟醫院並未提報該科訓練計畫，且參加人員非教師或學員。
- (13) 報支圖書期刊、耗材、設備維護費等，未依教學比例分攤教學成本。

2、未能提供教師投入教學時數及佐證資料。

- (1) 以固定教學比例分攤教學成本，未提供合理的依據、說明。教學醫院核銷本計畫之費用以分攤教師薪資為大宗，惟醫院對教師投入教學之時間，因須

花費大批人力始能計算大概，故多按固定比例分攤，惟多數教學醫院無法提出固定比例分攤之依據說明，且以全院符合教師資格之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按固定比例分攤，未考慮教師實際有無教授受訓學員，致以受訓學員人數換算，其分攤受訓時間偏高，又以固定比例分攤教學成本，無法明確區分教學時段，致院內鐘點費與薪資分攤的時間可能重複。

- (2) 以固定教學津貼核銷教學成本，無合理依據，未按教師投入教學時間比例計算，亦未考慮教師實際有無教授受訓學員；又以固定津貼核銷教學成本，無法明確區分教學時段，致院內鐘點費與固定津貼的時間可能重複。
- (3) 未檢附教學相關佐證資料文件，如手術教學、門診教學、檢查示範教學、住診（巡診）教學等教學活動。

臨床教學活動很難統計教學時數。如外科手術教學、門診教學、檢查示範教學、內科住診（巡診）教學、護理師臨床教學等，常常是在臨床中摻入教學，亦即在工作中學習，因只有手術時間、門診時間、班表、學習護照或病歷，甚且僅以口頭說明、或實作，而無教學紀錄與教學時數。

(4) 其他

- ①醫院教學活動係以各科別、跨科或全院性活動為區分，參加對象包括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含 PGY 學員、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學員、他院代訓學員）、實習

生、醫學生等，惟教學醫院之教學活動及其相關資訊系統，多係以教師為統計依據，未能考慮是否有本計畫受訓學員，顯失衡平性。

②晨會、討論會，係所有參加人員皆計算教學時數，未考量實際是否有教學。

③部分醫院有同一醫師於同一時段開多台刀情形，致計算手術教學時數時，有時段重複計算情形。

3、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與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似有重複補助之嫌。

一項教學活動，可能涵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以下簡稱 PGY）訓練學員，又 PGY 學員亦可能是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學員，則醫院可以同時領取 PGY 補助款與教學費用補助經費。因教學活動很難分割，可能重複計算教學時數，似有重複補助之嫌。另據醫院反應，因 PGY 計畫對主持人、臨床教師、導師有額外津貼，而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則無，造成排擠效應。

（四）97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1、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1）報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

（2）報支未核定之經費用途項目，如照管專員意外險。

（3）參加訓練或講習，未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2 點辦理，僅能支給膳費，不得報支雜費。

2、縣市政府財管單位對代管資產未列帳管理。

本計畫係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所購置財產，其所有權屬於本署，縣市政府則列代保管帳，惟部分縣市財管

單位對代管資產未列帳管理，亦未依合約規定，將印有「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計畫購置」之標籤黏貼於財產設備上。

3、照管專員之進用資格與差勤扣薪未依規定辦理。

(1) 部分照管專員之進用資格條件與本署訂定之「照管專員及督導進用資格表」規定未盡相符。

(2) 照管專員請假，未依僱用契約辦理扣薪。

4、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兩項業務之服務人次及經費執行成效偏低。

97 年度居家護理與居家復健兩項服務之實際達成率（實際服務人次/目標數）偏低，有的甚至不到 1%，與經費執行率平均七成相較，可發現委辦經費多使用在長照中心之行政維持費，經費運用成效偏低。